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 (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股本重組；
- (I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V) 恢復買賣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經調整股本之約154.59%(倘股本重組生效)(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0.72%(倘股本重組生效)(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總計1,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表決權之約60.72%（倘股本重組生效）（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向執行理事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新股份（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授予）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待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亦將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減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iii) 股本增加：待股份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1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iv) 繳入實繳盈餘賬進賬：已發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將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的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將有關進賬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以及假設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以及並無任何現有購股權在此之前獲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約9,056,252.58港元，分為約905,625,2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方面亦將委任一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委任；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或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生效)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各自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方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格，認購總計1,400,000,000股認購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總面值為14,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經調整股本之約154.59%(倘股本重組生效)(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0.72%(倘股本重組生效)(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新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0.15元之認購價格(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 (a) 較新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405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081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2.96%；
- (b) 較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410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2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3.41%；
- (c) 較新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基於聯交所所報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83港元，並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折讓約63.86%；
- (d) 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0.170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基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折讓約11.76%；
及
- (e) 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0.140港元(就股本重組之影響而調整)(基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溢價約7.14%。

認購價格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於公平協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認購方合理信納就本公司之資產、債務、運營及本公司事務開展之盡職調查結果；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本公司已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iv) 認購方已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
- (v) 執行理事已授予清洗豁免且該批准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撤銷或撤回，以及其施加之任何條件(若適用)已全部達成；
- (v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
 - (a) 簽訂、交付及履行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繼續之交易；
 - (b) 股本重組；
 - (c) 向董事授予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d) 申請清洗豁免；及
 - (e) 委任；
- (vii) 股本重組生效。

為免生疑問，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可豁免。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達成，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解除其項下之全部義務，惟因為之前的違約行為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相關訂約方達成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下的全部先決條件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焦炭貿易業務；(ii)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iii)焦炭生產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自近年焦炭業衰退以來，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重重，預期該情況將再維持一至兩年。預期宏觀經濟及焦炭業之弱勢將會持續，而產能過剩仍然為鋼鐵及焦炭等行業之嚴重問題。加上中國政府對於環保之注重及政策，過於飽和之焦炭業將難以進入較平衡之供求週期，並對焦炭業於可預見未來之發展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一直錄得虧損(按全年計)。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未能償還與開灤及吳際賢先生(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年度焦炭買賣協議(「**焦炭協議**」)產生之餘下部分按金120,000,000港元(原金額為220,000,000港元)(「**按金**」)(以及所產生的補償及利息以及違約金)(統稱為「**開灤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協議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該物業**」)(「**出售事項**」)，以償還部分按金。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本公告日期，開灤就焦炭協議收取之開灤貸款金額約為161,3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若干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1,038,456	598,618	313,201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89,645)	(1,096,132)	25,356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9,467)	(1,095,942)	25,356
資產淨值	1,270,877	158,014	184,059

如上表所示，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上一年度減少約87.6%。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84,100,000港元，增幅約為16.5%，這主要是因為出售該物業並使用所得款項結清該物業之全部按揭貸款以及償還部分按金所致。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是本集團獲得具備財務實力能夠投資本公司之穩健投資者的寶貴機會。

董事認為簽訂認購協議是一個大好機會，能夠(i)為本公司籌集額外大量資金；(ii)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性；及(iii)為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在出現潛在投資機會時把握機會所需之財務靈活性。董事深信，認購方將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的資源及投資機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除認購事項之外，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以及供股或公開發售。關於債務融資，鑒於其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以及所產生的利息開支會為本集團未來的現金流帶來額外財務負擔，董事會認為該籌資方法目前並非最適合本集團之方法。關於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可行性，鑒於其目前的財務狀況，董事會認為其將難以找到有意包銷本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包銷商。董事認為，即使找到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會產生高昂之包銷佣金，且相關流程將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以認購事項的形式進行股權融資是籌集額外資金的最合適方式，原因是(i)在動蕩之市場及當前之不確定市場環境中，此方式更有可行性及更為直接；(ii)其成本較低，且不會產生利息負擔；及(iii)其所需時間較少。

於進行認購事項之前，董事已考慮其對本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然而，引入認購方(具備財務實力且願意按相對於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存在溢價之價格認購認購股份)將為本公司之股東及投資公眾提供信心。此外，由於認購事項產生之額外資金可用於進行業務發展、擴展及／或創新，本公司將能夠更好地成長。董事委任，未來盈利之潛力以及提高本公司價值之機會將在一定程度上大於完成認購事項後產生之攤薄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210,000,000 港元。於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 208,7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約 0.1490 港元之淨價格。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 120,000,000 港元用於償還按金之其餘未償還本金金額，而根據焦炭協議就按金產生的補償及利息以及違約金約 41,3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於稍後根據另外的安排償付；
- (ii) 約 30,000,000 港元用於償付本集團業務運營之貸款及所產生的支出；及
- (iii) 其餘約 58,7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乃(其中包括)預留給和融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焦炭貿易業務)，作為其與開灤之焦炭貿易業務之資金。和融資源有限公司正在與開灤進行磋商，以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與開灤簽訂獨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由於開灤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之 49% 股權，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級之關連人士，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即焦炭貿易)(若作實)預期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簽訂上述協議後於適當時發佈公告，披露關於該等交易(若作實)之進一步詳情。

過去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透過任何股權籌資活動籌集任何資金。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表決權之約60.72% (倘股本重組生效) (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向執行理事獲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全部已發行新股份(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方將向執行理事申請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若授予)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執行理事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若並無向認購方授予清洗豁免，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之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 (i) 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待股份合併生效後，(i)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4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由0.50港元減少至0.01港元(「**已發行股本削減**」)；及(ii)本公司法定股本亦將透過將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減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連同已發行股本削減，統稱「**股本削減**」)；

- (iii) 股本增加：待股份削減生效後，透過增設 1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40,000,000 港元(分為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增加**」)；
- (iv) 繳入實繳盈餘賬進賬：已發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將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的任何進賬結餘(包括將有關進賬結餘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2,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其中 4,528,126,292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已經以繳足或列為繳足的形式配發及發行。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以及假設本公司在此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以及並無任何現有購股權在此之前獲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將為約 9,056,252.58 港元，包括 905,625,258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

股本重組後新股份之地位

股本重組後之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將會彼此在各方面完全相同及享有同等權益，以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的權利將不會配發予股東，但將予以彙集出售，所得收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之實施以及新股份之上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要求，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上述條件達成後，股本重組及新股份之上市將告生效。

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當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進行證券合併。鑒於股份近期之買賣價格，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新股份之買賣價格出現相應的上調。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股本重組為認購事項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15港元(倘股份合併生效)之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此價格低於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0.50港元。因此，需要將股份之面值調低至0.15港元以下，以令認購事項生效。

此外，股本削減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於較低水平，以便本公司日後開展籌資活動，因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登記處，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僅會於就發出每張新股票或交回作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收取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金額)時，方獲接受換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擁有有關股份之合法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新股份之新股票顏色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公佈。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新股份數目	概約 %	新股份數目	概約 %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彼等中任何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	—	—	—	—	1,400,000,000	60.72
吳際賢(附註1)	657,000,000	14.51	131,400,000	14.51	131,400,000	5.70
董事						
高建國(附註2)	25,062,000	0.55	5,012,400	0.55	5,012,400	0.22
杜永添(附註3)	1,160,000	0.03	232,000	0.03	232,000	0.01
公眾股東	3,844,904,292	84.91	768,980,858	84.91	768,980,858	33.35
總計：	4,528,126,292	100.00	905,625,258	100.00	2,305,625,258	100.00

附註

- 吳際賢實益擁有657,000,000股股份，並於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該等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吳際賢已與一名香港持牌(第一類)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並同意配售代理自簽訂上述配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按盡力基準出售所有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吳際賢已將其於657,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質押予開灤，以及若干個人少數股東已將彼等於總計500,000,000股股份中之權益質押予開灤。
- 執行董事高建國實益擁有25,062,000股股份，並擁有購股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最多25,000,000股股份。

3.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持有之1,160,000股份當中，300,000股股份由其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而86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Leung Yuet Mei持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包括：

- (i) 4,528,126,292股已發行股份；
- (ii) 8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其中(i) 27,5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乃授予執行董事李寶琦；(ii) 2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乃授予執行董事高建國；及(iii)其餘購股權乃授予僱員)，持有人可據此認購總計85,000,000股股份；及
- (iii) 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金額582,000,000港元，持有人可據此認購總計1,455,000,000股股份。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須予發行之新股份的換股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將受到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契約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因為股本重組而須對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以及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調整(若有)作出書面聲明。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該等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改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對權利。

基於本公告日期每股0.081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股份0.405港元)之收市價，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經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4,050港元。

碎股安排

為減輕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存在新股份碎股所產生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代理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補足或出售彼等之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股份之現有股票代表之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該服務以出售彼等之新股份碎股或補足彼等之碎股至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 Alan Yu 先生(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5 樓 2511 室，電話號碼為(852) 3103 8398)。新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對盤買賣新股份碎股。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二零一六年
寄發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以下事項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上是否批准股本重組而定。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首日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買賣新股份開始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買賣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開始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新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開始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買賣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新股份之新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新股份之現有股票之形式)結束	三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買賣新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三月十日(星期四)

本公告內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預期時間表內所述日期或時限僅作指示，並可由本公司予以延長或修改。如預計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焦炭貿易業務；(ii)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 (iii) 焦炭生產業務。

認購方資料

認購方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趙旭光先生亦為認購方之唯一董事。

趙旭光先生，52歲，曾擔任貿易、投資、地產及能源領域之多家企業之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彼曾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擔任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2)。趙旭光先生在企業管理、證券投資、公司併購及重組以及商業糾紛處理範疇上擁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

緊接簽訂認購協議之前，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認購方對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認購方擬繼續開展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除本公司之現有業務外，認購方擬定期檢討本公司之運營及業務活動，同時物色及識別能夠為本集團現有業務提供積極協同效應之機會性投資及／或合資機會，以加快本公司之增長。然而，認購方將在制定本公司之任何長期業務計劃及戰略之前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運營進行檢討，物色其他業務機會，並考慮進行資產出售、資產購買、業務調整、業務撤資、籌集資金、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是否有利於增強本公司之長遠增長潛力。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任何此類活動釐定具體計劃或時間，若該等公司行動作實，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若適用)作出進一步公告。認購方無意 (i) 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 (ii) 重新配置本公司之固定資產(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認購方及本公司亦計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維持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建議更改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

如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認購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委任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本公司同意於完成時向認購方提交認購方指定之董事的未標日期辭任書。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公佈董事會組成之更改。委任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之通函內。

收購守則要求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之外：

- (i)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認購方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無論以購股權、賠償保證或任何其他方式)，而對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有重大影響；
- (iv) 概無以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其中一方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致使其在某些情況下將會或不會引起或尋求引起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 (v)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獲得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支持或反對認購事項、清洗豁免或股本重組的決議案。

(vi) 除簽訂認購協議外，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 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 清洗豁免；及(iii) 股本重組。

以下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i) 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ii) 認購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或(iii) 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先生實益擁有1,160,000股股份，其並無參與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任何討論及磋商，無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除李寶琦先生及高建國先生代表本公司參與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討論及磋商外，並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除李寶琦先生及高建國先生外，並無董事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中，認購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股東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委任；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起1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或根據收購守則於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即不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多項先決條件(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執行理事授予清洗豁免及股本重組生效)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各自之情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證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委任」	指	委任認購方提名之其他董事，自認購事項完成時起生效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經營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延長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期之未償還本金額為 582,000,000 港元
「本公司」	指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4)
「股本削減」	指	具本公告第 10 頁賦予之涵義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之股本，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本增加及繳入實繳盈餘賬進賬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從 2,000 股股份更改為 10,000 股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具本公告第 10 頁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所涉及或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人士之外的股東
「已發行股本削減」	指	與本公告中第10頁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開灤」	指	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25.55%已發行股份之抵押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新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總計85,00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清洗豁免、股本重組及委任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 5 股面值 0.10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 1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順旺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格」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5 港元(倘股本重組生效)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方(或認購方指定之認購方的其他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 1,400,000,000 股新股份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就因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認購認購股份，而導致認購方須就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認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之唯一董事為趙旭光先生。

認購方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衝突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